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發會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修正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修正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發會修正

壹、課程名稱：自主學習

貳、學分數：零學分

參、課程時間：

由學生於彈性學習時間，甚至平日課餘、假日、寒暑假自行安排學習時間及進度。

肆、課程目標：

透過學生自行規劃與實踐學習方案的過程，激發學生自主、多元的學習，進一步累積做人、做事、做學問之能力，以達成具有「溝通表達合作、清晰思辨、自學解決問題」能力，「積極參與的公民責任感、迎向全球化社會」特質之目標。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1. 溝通表達合作	1-1 邏輯思考 1-2 樂觀自信 1-3 時間管理 1-4 專注傾聽 1-5 理解感受 1-6 欣賞他人
2. 清晰思辨	2-1 資料判讀 2-2 邏輯思考 2-3 理解感受 2-4 蒐集資料 2-5 尋求策略 2-6 分享回饋
3. 自學解決問題	3-1 思考辨別 3-2 主動探究 3-3 問題解決 3-4 擬定策略 3-5 運用資訊 3-6 分享回饋
4. 積極參與的公民責任感	4-1 奉獻服務 4-2 尊重多元 4-3 環境關懷 4-4 社區關懷 4-5 文化傳承 4-6 公共參與
5. 迎向全球化社會	5-1 語文能力 5-2 全球議題 5-3 國際交流 5-4 文化理解 5-5 終身學習 5-6 全球思維

伍、課程內涵：

本課程所稱「自主學習」，係指本校學生個人或固定小組（至多 3 人）自行發起，結合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主動規劃學習主題與預期效益，進行學習及實踐，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進行成果整理與反思檢討。

自主學習計畫應為具主題性或具自我挑戰精神之學習實踐計畫，主題內容包含下列學習活動。

一、專業知能精進：專業學科延伸學習、生涯進路規劃與實踐等。

二、服務學習實踐：扶助弱勢、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文化建設、醫療保健、社區發展等。

三、多元文化學習：在地特色文化研究或推廣、壯遊、海外體驗學習、國際交流活動等。

四、創意作品研發：生活創意發明或改良、藝文創作等。

五、活動規劃舉辦：團隊領導、參與公共事務等。

陸、自主學習方案流程：

一、擬訂計畫：選擇執行年段並依規定撰寫計畫(如附件 1)。

撰寫計畫		計畫審查	計畫修正	執行計畫	
年段	週次	週次	週次	年段	週次
高一上	9-16	17-19	20	高一下	1-21
高一下	9-16	17-19	20	高二上	1-21
高二上	9-16	17-19	20	高二下	1-21
高二下	9-16	17-19	20	高三上	1-21

二、審查計畫：由監督教師進行審查，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回饋審查意見。

三、修正計畫：學生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修正後再審。

四、實施計畫：學生依據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執行，並填寫「自主學習日誌」(如附件 2)。

柒、行政工作執掌：

事項	主辦單位	主責人員	實施時間	說明
辦理自主學習計畫 撰寫說明會	教務處	教學組	高一上學期	說明自主學習相關事宜及各項 工作辦理期程。(相關規定及申 請表單於說明會前公告於校網 頁)
			高一下學期	
			高二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	
擬訂自主學習計畫	教務處	學生 任課老師	高一上學期 第 9-16 週	1. 高一上學期第 9-16 週學生個 別擬訂高一下自主學習計畫。 2. 高一下學期第 9-16 週學生個 別擬訂高二上自主學習計畫。 3. 高二上學期第 9-16 週學生個 別擬訂高二下自主學習計畫。 4. 高二下學期第 9-16 週學生個 別擬訂高三上自主學習計畫。 5. 學生視規劃主題及需求向任 課老師諮詢。
			高一下學期 第 9-16 週	
			高二上學期 第 9-16 週	
			高二下學期 第 9-16 週	
審查自主學習計畫	教務處	審查小組	高一上學期 第 17-19 週	1. 由監督教師、導師組成。 2. 當學期結束前回饋審查意 見。
			高一下學期 第 17-19 週	
			高二上學期 第 17-19 週	
			高二下學期 第 17-19 週	

事項	主辦單位	主責人員	實施時間	說明
修正自主學習計畫	教務處	學生	高一上學期 第 20 週	1. 由初審教師複審。
			高一下學期 第 20 週	
			高二上學期 第 20 週	
			高一下學期 第 20 週	
地點(教室)配置	教務處	教學組/ 設備組	高一上學期 第 21 週	1. 統計學生提出之地點需求， 由設備組進行分配。
			高一下學期 第 21 週	
			高二上學期 第 21 週	
			高一下學期 第 21 週	
實施自主學習計畫	各行政單位	監督教師	高一、二、三 依計畫內容	1. 地點分別在：電腦教室、專 題研究教室、一般教室、實 驗室或其他。 2. 學生核實填寫「自主學習日 誌」。
缺曠課統計、通知	學務處	生輔組	高一、二、三	
執行檢核	教務處	監督教師	高一、二、三	「自主學習日誌」由監督教師檢 核後，期末考週送交教務處辦理 陳核、留存、備查。
核予節數	教務處	審查小組	高一、二、三	審查小組決議。
成果發表	教務處	實驗研究 組	高一	公告成果展辦理相關事宜及期 程
	圖書館	圖書館	高二	

捌、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至二學期內實施。
  - 二、計畫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不可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
- 玖、本規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